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卫龙	霍翠欣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电话	0757-28385938	0757-28385938	
电子信箱	sw002676@vip.163.com	sw002676@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4,679,999.72	1,386,758,428.20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60,659.69	40,812,886.99	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82,460.82	41,275,783.49	3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55,178.62	-32,010,434.79	25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567	3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6	0.0567	3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3.40%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9,141,200.39	3,733,640,604.19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9,760,908.91	1,237,878,689.61	5.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0%	213,098,641	0	不适用	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1%	62,686,062	0	不适用	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5%	24,120,000	0	不适用	0
郝诗瑾	境内自然人	0.99%	7,155,9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6%	6,185,846	0	不适用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0.61%	4,386,4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5%	3,937,242	0	不适用	0
施燕	境内自然人	0.41%	2,963,6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9%	2,834,364	0	不适用	0
黄达虎	境内自然人	0.39%	2,81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郝诗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8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116,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155,900股;施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0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38,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63,600股;黄达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21,700股,通过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0,7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12,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祥
2025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308.5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茜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后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a)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b)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308.5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票据	-65.64	-1.21%
应收账款	529.09	9.77%
其他应收款	-51.19	-0.95%
长期应收款	156.72	2.89%
存货	739.58	13.66%
合计	1,308.56	24.16%

注:(1)正数表示计提,负数表示转回;本次2025年半年度计提数据未经审计。

3. 公司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308.5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16%。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071.00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071.00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后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9亿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9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10亿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80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9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现就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作为担保人

1. 被担保人: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黄埔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赛特")向广州农商行黄埔支行申请的3,9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广州农商行黄埔支行向广东赛特陆续发放贷款共计40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赛特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兴业银行佛山分行暂未向广东赛特发放贷款。

(3)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赛特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672.80万元长期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广东赛特已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无实际贷款金额。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赛特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00万元。

2. 被担保人: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广开顺")向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4,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兴业银行佛山分行暂未向广东广开顺发放贷款。

(2)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开顺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3,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随后,广东广开顺继续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截至目前,已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结清。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广开顺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3. 被担保人: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能科技")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申请的1,990.00万元长期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向广东智能科技发放贷款831.7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广东智能科技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31.78万元。

4. 被担保人: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顺威")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2,0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青岛顺威已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归还所有本金及利息,无实际贷款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顺威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5. 被担保人: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新能源")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9,250万元,授信期限为七年。同时,公司对本次顺威新能源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事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顺威新能源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仍为29,250.00万元。

上述担保进展事项仍在公司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因此无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为五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	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该笔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	剩余已审议的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赛特	6,572.80万元	6,572.80万元	400.00万元	9,427.20万元
广东广开顺	7,000.00万元	7,000.00万元	0万元	13,000.00万元
广东智能科技	1,990.00万元	1,990.00万元	831.78万元	6,010.00万元
青岛顺威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0万元	8,000.00万元
顺威新能源	29,250.00万元	29,250.00万元	29,250.00万元	5,750万元

(二)公司作为被担保人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随后,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向公司继续发放贷款以及公司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进行部分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对应的实际贷款金额为14,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95816665E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街道)蓬岗村委二环路南02地块

法定代表人:贺衍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离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6-30/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994,127.94	265,709,069.85
负债总额	190,400,404.40	163,400,572.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	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0,400,404.40	163,383,323.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97,593,723.54	102,308,496.87
营业收入	265,999,787.62	117,718,024.14
利润总额	5,533,514.38	5,531,139.83
净利润	6,203,724.25	4,727,983.33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387Y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杜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6-30/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71,036.80	111,953,935.00
负债总额	32,054,416.73	61,465,033.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2,054,416.73	61,465,033.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50,516,620.07	50,488,901.52
营业收入	266,352,126.30	106,793,448.78
利润总额	1,669,312.88	-36,958.07
净利润	1,240,837.99	-27,718.55

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被担保公司名称: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2576088I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蓬简村委会二环路南02地块之三

法定代表人:李双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子、电气设备、智能电表箱、塑料制品、模具、汽车零配件、卫生洁具、管道配件、五金交电制品;照明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与安装配套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卫浴洁具及配件、水暖器材、清洁设备、家用电器(包括智能电子坐便器、普通马桶盖板);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6-30/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64,701.53	168,578,944.72
负债总额	146,111,163.20	146,135,554.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33,526.90	13,659,592.00
流动负债总额	138,022,945.20	138,633,245.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1,653,538.33	22,443,390.07
营业收入	123,340,323.90	58,788,145.08
利润总额	531,191.31	1,144,147.64
净利润	327,016.99	789,851.74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被担保公司名称: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065054878L

注册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西女姑山社区仙山西路东

法定代表人:谢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6-30/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395,995.28	216,318,940.23
负债总额	143,407,573.27	128,560,68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3,555.56	-
流动负债总额	136,991,300.87	124,422,838.5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1,988,422.01	87,758,258.99
营业收入	261,288,131.39	152,577,882.86
利润总额	13,159,901.52	6,900,444.42
净利润	11,752,746.30	5,769,836.98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被担保公司名称: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BQ5PN02M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3106房

法定代表人:杜岩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喷涂加工;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6-30/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1,624,829.25	1,090,662,282.09
负债总额	587,343,284.35	714,243,439.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8,790,677.23	343,535,402.76
流动负债总额	199,257,462.11	225,435,424.0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注	241,125,334.68	257,048,317.06
营业收入	391,645,725.33	329,500,915.95
利润总额	25,855,077.78	12,217,897.01
净利润注	20,122,190.96	7,759,723.49

注: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部分的净资产、净利润

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州农商行黄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53000406291)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债务人: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3,900.00万元。

(2)保证范围:乙方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保函合同(或提供担保书)、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其他乙方与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乙方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都属于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

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3)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该笔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立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乙方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分次垫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乙方最后一次垫款之日。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顺德支行)第202411190001号)

保证人(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顺德支行)第202411190002号)

保证人(甲方):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9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就银行授信事项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9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已实际发生担保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481.78万元,其他未形成实际担保义务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331.02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金额合计46,81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2%。公司及子公司不在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